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莊芳春

訴訟代理人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3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

26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40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3,409元（計算式：11,409元＋鈹金費用8,500元＋烤漆費用3,500元）。被告雖爭執上開修復費用過高，且僅撞及系爭車輛左側保險桿云云，惟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業據其分別提出健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健昱公司）及上古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所開立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統一發票為證，該健昱公司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，其復為修復同類型汽車之專業廠商，所列修繕項目均屬車輛左前側範圍，客觀上亦可認為應屬修復上開受損部位必要、合理之費用，此外，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該修復費用確屬不實或非合理之情，其空言抗辯修復金額過高云云，即難憑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5,000 \times 0.369 = 9,22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000 - 9,225 = 15,775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2年折舊值 | $15,77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4,366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5,775 - 4,366 = 11,409$ |